

合同编号：【SYSTEK202310-001】

“殷墟博物馆
殷墟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利用（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殷墟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依据“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利用（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46）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文件

1.1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1 合同条款；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

二、合同内容

2.1 项目名称：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利用（一期）项目

2.2 项目主要内容：

2.2.1 综合业务协同管理

依博物馆不同部门、岗位的应用特点，提供个性化的工作平台和事务预警，实现日常事务处理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建立起快捷畅通的内部通信和信息交流渠道，提高博物馆工作的协同效果。

2.2.2 研学课程及业务管理

包括研学内容设计及研学业务管理。内容设计以“我心中的博物馆“奇妙游”的新颖互动形式，制作数字化研学课程，讲好殷商历史故事，学生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殷商历史文明，提升博物馆的文化传播能力，塑造殷墟教育品牌；研学业务管理的建设，提高博物馆在研学资源、业务流程、运营服务管理等多方

面管理能力。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三套完整的研学课程，每套课程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

2.2.3 多媒体信息服务

包括 AI 智慧机器人、裸眼 3D 藏品展示、藏品数字化展牌、观众留言互动。项目以为公众服务为核心，数字化展示传播为重点，充分利用殷墟遗址的数字资源，通过多种多媒体信息服务形式，打造新颖、生动、丰富的数字化展示互动形式，全面提升观众参观获得感，提高博物馆陈展公众服务水平。

2.2.4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

建设内容包括信息资源库、信息资源存储、数据共享、物联网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构建信息资源统一管理体系，实现博物馆信息资源积累，为博物馆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基础沉淀；实现信息资源统一存储和容灾管理，保障资源本体的安全和高效访问；通过数据共享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使业务高效、易用，解决应用落地的问题，为博物馆智慧化应用打造坚实的技术基座，有效提高殷墟遗址博物馆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效率，以提高博物馆工作效率，为广大观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2.2.5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乙方应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负责在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

2.2.6 根据河南省文物局豫文物博〔2022〕41 号文批复的方案及专家意见要求施工。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RMB¥：8,021,898.00 元（大写：捌佰零贰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系统升级费、运维费、等

保测评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

项目最终结算价格须经第三方评审。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项目总结算额不得超出此项目招标控制价。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4.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给予工作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等。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性能、技术要求和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规定及响应文件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3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

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应具有

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因设计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406569.4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5.2 项目运营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2406569.4，大写：贰佰肆拾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剩余资金需待第三方对项目结算评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按付款数额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税务】发票。乙方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甲方凭付款凭证向（发票等）乙方付款，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5.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

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5.7.1 单位名称：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7.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北七家支行

5.7.3 账号：911009010000702363

5.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5.8.1 单位名称：殷墟博物馆

5.8.2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500 4173 4537 0F

六、技术规范

6.1 乙方提交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建设周期

7.1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竣工的情况，应及时（紧急情况出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时间。甲方未书面予以延长时间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八、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

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不予收货，并且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货物质量及服务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8.4 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8.5 在合同工期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在建设工程期到达日期，应由甲方提供应用平台和环境进行验收测试。若因特殊原因，需乙方无条件提供验收测试的相应平台和环境，在该应用平台和环境测试通过，视为实际验收合格。该项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义务，乙方应继续将本项目交付给甲方。

九. 售后服务及产品维护

9.1 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一年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若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9.2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货物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护服务。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保证承诺将派遣其专家到现场检查和维护，对维护所需费用，乙方仅收取更换设备费用。

9.4 提供四年运维期，运维期内：1) 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即时响应，保证60分钟内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2) 如故障配件、附件超出保修期的，3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超出3000元由甲方负责超出部分费用；3) 如遇甲方重大活动，乙方派专人全过程现场协助。

9.5 乙方制定培训方案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并能完成独立操作。

9.6 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乙方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9.7 保修期、运维期满,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且维修费应优于市场价格。

十、保密

10.1 为本合同之目的,“专有信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10.2 “专有信息”接受方对任何专有信息均负有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0.2.1 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必需;

10.2.2 得到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10.2.3 法律、政府等方面要求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和手续;

10.2.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10.3 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执法部门或者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10.4 为切实落实保密责任并建立可靠的保密制度,双方应建立其内部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承包商、用户、顾问及其他外包服务商等订立

保密合同。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可行的保密建议应立即采取，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根据本项目制作、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 本项目交付成果是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其前期技术积累为甲方研发、定制的，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

11.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或支出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赔偿费、判决款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11.5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本合同的签订不得解释为乙方向甲方转让其自有或第三方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11.7 本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违约行为

12.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2.1.1 无甲方许可或不可抗力，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

12.1.2 交付成果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成果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12.1.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1.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12.1.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12.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2.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2.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12.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1.1 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金额 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1.2 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若乙方未按时更换，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更换货物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1.3 条至 12.1.6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4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2.2.1 条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在

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违约金按每周迟付款项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款项的 5%。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放弃违约金索赔。另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2.2.2 条的，乙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被法院上失信名单视为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十七、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17.3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所记载各方的地址等作为联系及文件送达的地址，其中邮寄送达的文件，以文件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上述亦可用于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同时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8.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6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4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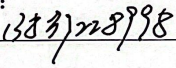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增减和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做成和签字或盖章。

19.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殷墟博物馆		北京森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010-82905260	电话:
传真:		传真: 010-82906895-8016	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一区 24 号楼 3 层	通讯地址:
日期: 2023.11.22		日期:	日期: